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101



信投为华
XINTOU WEIHUA

招 标 人：杞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进行 竞争性磋商 招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已确认。



招标人（业 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杞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10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81655.92 元

最高限价（如有）：3781655.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3744213.78	3744213.78
2	二标段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监理	37442.14	37442.1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5.4 工期：一标段：20 日历天

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二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⑧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 CA：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 CA：0371-22651668，深圳 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 CA：1319376986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投标人）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杞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杞县建设路东段

联 系 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6162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50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50733

4. 监督单位名称：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杞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杞县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371-289616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50733
1.1.3	项目名称及标段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二标段
1.1.4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⑧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2	投标人书面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性磋商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性磋商文件。

4.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是否退还响应性磋商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相关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专家由招标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数：1-3 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不含税金）。 2、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10.2	所属行业	工程监理服务
10.3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控制价：37442.14 元（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贰元壹角肆分）
10.4	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招标人解释；投标人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 2.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3.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总 则

-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 1.2、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1.3、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性磋商文件。磋商评审时，所有解释

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1.4、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有关磋商的全部费用。

2、竞争性磋商基本情况

2.1、项目概况：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范围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投标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磋商文件的或者响应性磋商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磋商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响应人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磋商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3天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磋商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磋商响应人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磋商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将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答复，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响应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2 补充通知将以全部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互,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性磋商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3.3.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投标人自行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修改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4、响应性磋商文件

4.1 响应性磋商文件的语言与计量

4.1.1 语言: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若磋商文件中有相关的英文内容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1.2 计量:在磋商过程中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监理大纲
- 五、服务承诺
- 六、其他资料

4.3. 响应性磋商报价

4.3.1 磋商响应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3.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3.3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3.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4. 响应性磋商有效期

4.4.1 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响应性磋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磋商文件。

4.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5.1 磋商响应人应提供投磋商保证金具体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文件前附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号,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是磋商

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4.5.2 磋商响应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5.3 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磋商响应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5.4 如有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6、资格审查资料

4.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7、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4.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

4.7.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响应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性磋商文件加密上传。

4.8.2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性磋商文件为无效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4.9、响应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4.9.1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性磋商文件。在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9.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响应性磋商文件。

5、评审机构

5.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5.3 参加磋商的专家由招标人在磋商前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磋商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评审、成交

7.1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7.2 磋商内容的保密

7.2.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7.2.2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2.3 在响应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7.3 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审查

7.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7.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响应性磋商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的重要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招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3.5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

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性磋商文件。

7.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7.4.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效，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将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

7.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4.3 磋商响应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7.4.4 磋商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4.5 服务内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4.6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4.7 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错误修正的；

7.4.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4.9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7.5 解释与澄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全部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7.6.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7.7 成交

7.7.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7.7.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中标人，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最终报价。

8、授予合同

8.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合同签订

8.2.1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磋商文件与招标人签

订书面合同。

8.2.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8.2.3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款第 8.3.1 条、8.3.2 条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

9、付款方式

依据合同据实支付。

10、其它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

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响 应 性 评 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磋商程序		磋商共分二次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参与报价得分的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中标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二次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	

	弃。)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 其次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商务部分: 30分

评标内容及标准 (附表)

A	投标 报价 (0-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详细评审		
B	商务 部分 3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 分) 企业自 2020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诚信建设监理企业的得 2 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为准,缺项不得分); 监理人员构成(数量、职称、监理资格及年龄),基本合理得 6 分,合理得 3 分;不合理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企业获得 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获得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担过 1 项类似监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承诺(10分)	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和设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 服务承诺完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服务承诺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强的得7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略强的得4分； 4. 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5. 缺项不得分。
	监 理 大 纲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监理服务过程中的质量的控制和措施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 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5. 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服务期限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 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5. 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8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 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5. 缺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8分)	对本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 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4. . 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5. 缺项不得分。
	监理重点、难点 部位的体现（8 分）	监理重点、难点部位的体现：依据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难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全面、系统、科学、可行、有效等情况，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3. 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4. . 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5. 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注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通知，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此项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分类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花名册）等资料）须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否则视为无效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评审规则

1.1磋商原则：

（1）本次磋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由有关方面专家来进行；

（2）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1.2 磋商采用综合评优的方法；即按照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标准、响应性评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评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内容，对投标人的响应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性进行界定：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效，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将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磋商响应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服务内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错误修正的；
-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响应性磋商文件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作取消资格处理，不得进入二次磋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内容及标准（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互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最终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各响应性磋商文件的标人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即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价；

3.5 评标结果

3.5.1 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标中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需方（招标人全称）：

供方（成交人全称）：

供方持招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报价文件[采购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

编制成果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验收要求（如需）。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_____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址：需方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监理大纲
- 五、服务承诺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二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
法律责任。

- 1、愿意以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8、_____（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合同期内需要的人工、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管理期间各类市场风险。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此处完整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三)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监理 资质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日期		
					证号		
工作简历							

附：资格证书、社保等扫描件

(四) 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 化 程 度	从事 专业	何时从事 监理工作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类别	证号

附：资格证书扫描件

四、监理大纲

根据评标办法中监理大纲逐条编制，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评标办法中所需资料

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和社会监督。